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亞倫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1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蔡亞倫（下稱被告）於本院中已明示僅就各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一部提起上訴，並撤回除前開以外之上訴，此有刑事一部撤回上訴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4、113-114、26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各次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之部分，其餘部分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並以原判決就前開各罪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基礎。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就原判決附表編號3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被告於警詢時已供出其毒品來源是侯嘉郁，且在警方提示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時協助指認，雖警方因侯嘉郁另案通緝中，而尚未對之發動調查並查獲，然此非可歸責被告，應認被告就此犯行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未依上開規定減刑，並非正確。另被告本案9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販賣對象為3人，

01 均為毒友間之互通有無，各次販賣之數量與金額非高，所獲
02 利益甚微，有顯可憫恕之情，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03 酌量減輕其刑，應有未當。請求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各次犯
04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刑之部分，從輕量刑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
07 罪事實，認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9罪，並就被告符
08 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予以說明，各據
09 以減輕其刑，且敘明被告無從適用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及刑
10 法第59條規定之理由。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1 各次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販賣毒品之對象、數量、金
12 額、對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
13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
14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所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處
15 有期徒刑5年3月（1罪）、有期徒刑5年2月（共3罪）、有期
16 徒刑5年1月（共5罪），並綜合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7 及本案各罪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情，酌定其應執行刑有
18 期徒刑5年8月，顯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9 礎，詳予綜合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及定應執行刑，經核尚
20 屬妥適，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應予維持。

21 (二)被告於警詢時雖曾供出其毒品來源，惟警方迄未掌握侯嘉郁
22 販毒具體事證，尚未報請偵查機關偵辦等情，有臺東縣警察
23 局民國114年11月25日東警刑偵三字第1140040142號函暨所
24 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161頁），足見偵查
25 機關無從單憑被告供述而得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自無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徒執不可
27 歸責被告為由主張原判決不當，並不可採。

28 (三)被告本案犯行雖難與長期倚靠毒品交易賺取豐厚暴利之大盤
29 毒梟相比，然被告行為時係具備正常智識之成年人，理應知
30 悉毒品對於他人與社會造成之危害，竟無視於此，僅為貪圖
31 不法利益即鋌而走險販毒，相較於安分守己、恪遵法令之多

數民眾，難認其犯罪存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又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次數達9次、對象3人，足見其漠視法令之心態，依其犯罪情節、手段、動機與目的等，衡諸常情事理及國民法律感情，殊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應予憫恕之處，且被告所犯前開各罪，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處斷刑已大幅下降，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且經原審論斷如前述，上訴意旨猶執陳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無可採。

(四)綜上，被告前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法官 吳明駿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